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公出)、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
詹處長懿廉(黃副處長天陽代)、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
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朱專門委員其慧代)

伍、確認第 10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無線電視事業 111 年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查核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本會並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與戲劇節目之認定、主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為瞭解無線電視事業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去(111)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 22 個無線電視頻道每日晚間 8 時至 10 時播出之戲劇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2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21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13 年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監理架構公眾意見諮詢結果暨預告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前揭規定，定期公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供本會判斷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是否有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項目之一，並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自律參考。
- 三、鑒於現行調整係數實施期間將屆，爰業管單位擬訂案揭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徵詢文件，作為本會訂定下階段調整係數之參考。案經第 1086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草案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並辦理完竣，業管單位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境內衛星頻道 111 年指定時段播送本國四類型節目查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3 項：「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本會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與四類型節目之認定、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三、為瞭解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去(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針對境內195個衛星頻道各指定時段所播送之兒童、戲劇、綜藝及電影等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下列頻道，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比率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核處如下：

一、狼谷育樂台，予以警告。

二、好消息二台，予以警告。

第四案：凱擘、台固、中嘉、台數科集團所屬與大新店、屏南、天外天、大台中數位、新彰數位、聯維、寶福、北港、世新及國聲共45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國家地理頻道等5頻道下架及頻位替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44條、第74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國家地理頻道等5頻道於113年1月1日之終止經營，本會於本(112)年8月至12月間3次通知相關有線電視系統平臺儘速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或報請備查。爰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等12家、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等5家、中嘉集團所屬吉隆、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雙子星、慶聯、港都、數位天空服務等12家、台數科集團所屬台灣佳光電訊、大屯、中投、佳聯、新永安、大揚等6家、與大新店、屏南、聯維、寶福、天外天、大台中數位、北港、世新、國聲、新彰數位等共計45家系統經營者先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案經業管單位依前揭規定進行初步審查，除請案揭有線電視系統所屬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邀請該等系統業者代表至本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人員：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盧執行副總榮輝、林處長雅惠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陳副總協和、陳經理淑芬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揭副總經理朝華、莊副理雅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紀營運長乃維、王總經理盛春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黃經理貴沆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楊主任管理師力叡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董事長詳人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洪總經理源澤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協理雲中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台數科集團紀營運長乃維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TBC 及大豐集團所屬共 8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下架及頻位替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44 條、第 74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於 113 年 1 月 1 日之終止經營，本會於本(112)年 8 月至 12 月間 3 次通知相關有線電視系統平臺儘速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或報請備查。爰 TBC(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所屬南桃園、北視、信和、吉元、群健等 5 家、大豐集團所屬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高雄等 3 家，共計 8 家系統經營者先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案經業管單位依前揭規定進行初步審查，除請案揭有線電視系統所屬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邀請該等系統業者代表至本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人員：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潘總經理煦邦、周協理諱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董事長銘志、劉副總經理家君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六案：三大等 10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下架及頻位替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44 條、第 74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於 113 年 1 月 1 日之終止經營，本會於本(112)年 8 至 12 月間 3 次通知相關有線電視系統平臺儘速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或報請備查。爰三大、南國、全國數位、洄瀾、東亞、東台有線、東台有線播送、名城、澎湖及祥通等共計 10 家系統經營者，先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案經業管單位依前揭規定進行初步審查，除請案揭有線電視系統所屬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邀請該等系統業者代表至本會陳述意見。
- 四、列席人員：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練董事長台生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葉特助山泰
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韓經理淑媛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東昱投資蔣特助睿騰、陳經理翔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鄧副總經理盈麟
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董事長祥通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七案：本會代行審核澎湖縣等 3 縣所轄 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 113 年度收視費用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二、平臺事業管理處函詢各縣(市)政府 113 年度有關轄屬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審核情形，計有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縣未設置費率委員會，該等縣政府督導所轄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函送 113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申

報資料到會審理。

三、案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費率審核會議，並邀請相關縣政府、系統業者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諮詢，該處於彙整及研析相關資料後，再經前(1096)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爰業管單位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捌、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